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0 号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东旭集团、仁东集团和华讯方舟集团曾于 2018 年参与“德御系”债务重组；仁东集团于 2019 年曾起诉华讯方舟并冻结华讯方舟两亿多资产；东旭集团控股的河北衡水银行与华讯方舟集团旗下的华运金融租赁存在借款纠纷，2020 年初申请冻结了华运金融租赁的账户。此外，你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连续两日涨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请向相关方核实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的基础上，说明：（1）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其关联方是否参与德御系债务重组，如是，请说明参与时间、涉及金额、债务重组及参与方式等，对你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你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2）你公司、华讯科技或其关联方是否曾被仁东集团或其关联方起诉，如是，请说明诉讼时间、涉诉主体、涉诉金额（如有）、原由、资产冻结金额和时间（如有），并说明对你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影响以及你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3）你公司与华运金融租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衡水银行对华运金融租赁的账户冻结是否属实，如是，对你公司或华讯科技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涉及

《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 请说明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仁东集团与控股股东股权合作的进展公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进展,如是,请说明进展的具体情况。

3.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是否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如是,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请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公司 5%以上股东近一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请你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核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华讯科技的书面说明等附件。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4 日

